

附件 5

公益广告类

一、活动对象

中山大学全体学生。

二、报送数量

由各培养统一报送，每个单位每类作品（平面广告、视频广告等 2 类）限报 5 项。每项作品限配 1 名指导教师，作者限 6 人以内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作品分为平面广告、视频广告两类，要求围绕“强国复兴有我”主题进行创作，紧扣建党 105 周年、长征胜利 90 周年、发展新质生产力、网络文明、红色基因传承等宣传重点，阐发青年一代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，国家就有前途，民族就有希望。内容导向鲜明、富有内涵、鼓舞人心。平面广告含报纸杂志广告、海报设计等；视频广告含微视频、微电影等。作品须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期间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平面广告作品为 JPEG 格式，色彩模式 RGB，单幅图片大小在 10M 以内，系列作品不超过 3 幅。视频广告作品为 MP4 格式，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×1080PX，时长小于 10 分钟，文件小于

600M，画面清晰，声音清楚，内容配字幕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此项活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承办。各单位要对推荐作品加强审核，对作品的立场观点、原创性进行把关，并于8月31日前将成果作品、推荐表（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）、汇总表（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）打包命名为单位名称+活动项目，发送至承办单位指定云盘：<https://pan.sysu.edu.cn/link/AA6BB33E15F23A425ABD7CD169D7D4FD65>，提取码：Uofa。

联系人：徐老师，020-84110172。

公益广告类活动作品推荐表

作品名称				
单位名称				
作品类别		(请在所选类别前划“√”, 二选一) () 平面广告 () 视频广告		
作者	姓 名		联系方式	
	院系专业		年 级	
指导教师	姓 名		联系方式	
	部门职务		职 称	
其他成员	姓 名	院系专业	年 级	联系方式
作品简介	(限 300 字以内)			
单位 意见	(党委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公益广告类活动作品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				
单位 联系人	姓 名		职 务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	通讯地址		邮 编	
作品信息				
序号	作品类别	作品名称	作者	指导教师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